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简介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本服务）为残疾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一站式地区为本社区支援服务。

目的及目标

2.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会透过提供一系列的社区支援服务，加强残疾人士的生活技能，协助他们在社区生活，同时向残疾人士的家人 / 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援服务，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纾缓他们的压力。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服务内容包括：

- (a) 透过多专业队伍模式，为残疾人士提供有关家居及社区生活技能的个人及 / 或小组训练活动；
- (b) 由专职医疗人员（以个人或小组形式）为残疾人士提供中心为本的服务评估及治疗²，及 / 或为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长居家中的残疾会员提供家居为本的支援服务，包括个别治疗、家居改装和购买康复器材的专业支援；
- (c) 为残疾人士提供照顾及 / 或支援服务³，协助他们融入社区，及 / 或纾缓照顾者的压力；
- (d) 为残疾人士举办社交、康乐及个人发展活动；

¹ 本《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仅供参考。

² 评估旨在取得服务使用者在特定范围内的基线功能资料。服务使用者功能水平的重新评估亦计入评估总节数内。个别 / 小组治疗环节指由治疗师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不少于 45 分钟的所有直接及亲身治疗环节。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应在六个月内检视 95% 有个别训练需要的服务使用者。

³ 例如非经常 / 按需要为会员提供的假期照顾或家居暂顾服务。

- (e) 为有自闭症或挑战性行为的残疾人士提供心理服务⁴；
- (f) 为严重残疾人士及高龄智障人士提供日间照顾服务连膳食；护理及深切个人护理（包括协助服务使用者的起居生活）；康复活动以维持服务使用者的基本生活技能；定期举办切合服务使用者社交及康乐需要的活动，让他们与社区保持接触；
- (g) 为残疾人士的家人 / 照顾者提供照顾技巧小组 / 活动 / 计划 / 训练计划 / 教育课程 / 工作坊；
- (h) 举办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并安排义工服务及活动，藉此推广正面形象 / 社会共融 / 融入社区、提升公众对残疾人士的接受程度和服务推广⁵；
- (i) 将残疾人士转介至其他福利服务单位、医疗卫生界别或政府部门，以获得适切的服务及支援；
- (j) 透过资源角及探访特殊学校，发放有关社区资讯；
- (k) 为公众人士提供偶到服务⁶；
- (l) 为残疾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个案管理服务⁷，包括进行需要评估、制订个案计划和提供辅导服务，并转介社区资源；
- (m) 为六岁或以上的残疾人士提供日间暂顾服务（如有的话）；以及
- (n) 由离校生专队（专队）⁸为特殊学校离校生（即特殊学校学生及 / 或毕业生）及其家人 / 照顾者（统称为目标个案⁹）提供早期介入服务及额外关顾和支援服务，协助他们顺利从学校过渡到社区生活¹⁰。

注：(a)、(b)、(d)及(g)可透过线上模式进行，其必须是直接服务兼具互动性，并经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主任批准。

⁴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应在六个月内检视 95% 有个别心理需要的服务使用者。

⁵ 透过服务推广计划 / 活动或社区网络，提高区内持份者对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服务的认识，而持份者发现社区内有需要的残疾人士后，可连系有需要的个案至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⁶ 偶到服务包括一般以电话或到访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查询。

⁷ 就第 3(n)段所述的目标个案及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个案而言，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应在六个月内为不少于 95% 使用个案管理服务的服务使用者及其家人 / 照顾者（个案）检视个案计划。

⁸ 由至少两名社工、一名辅助医疗人员、一名支援人员及一名汽车司机组成。

⁹ 目标个案指第 5(iii)及(iv)段及经社署同意的潜在特殊学校离校生。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应在六个月内检视不少于 95% 目标个案的个案计划。

¹⁰ 过渡资助以中央项目的形式提供，以确保目标个案能顺利过渡到社区生活。

4. 间接服务包括：

- (a) 发掘并建立与其他地区持份者的伙伴合作关系，例如社会福利署（社署）、康复服务单位、医疗卫生界别及其他本地机构，为社区内的残疾人士提供适切的服务；
- (b) 与社区内不同的服务单位合作，增加目标个案接受全面的独立生活技能训练及／或康复／职业训练的机会；及
- (c) 与社区内的合作伙伴携手满足服务地区内残疾人士的服务需要。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5.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服务对象为：

- (i) 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体伤残人士、自闭症患者、听觉受损人士和视觉受损人士；及
- (ii)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服务对象应符合下列资格：
 - (a) 就严重智障／严重肢体伤残人士而言：
 - 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
 - 残疾程度应相当于合资格入住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或严重智障人士宿舍的人士；
 - 无须长期卧床或接受疗养照顾；
 - 不会作出危害自己及／或他人的严重攻击性行为；
 - 无传染病；
 - 需要接受日间照顾服务；及
 - 并无轮候住宿照顾服务的人士将获优先考虑。
 - (b) 就高龄智障人士而言：
 - 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如服务营办者接收年龄超过 59 岁但特别需要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人士，应提供理据）；
 - 在社区生活，并根据夹附于社署「就有时限计划的新签／续订服务合约提供的社会福利津助」通知书内的评核表评定为需要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
 - 不会作出危害自己及／或他人的严重攻击性行为；
 - 无传染病；
 - 需接受日间照顾服务；及
 - 并无轮候住宿照顾服务的人士可获优先考虑。

(iii) 以下的特殊学校离校生：

- (a) 即将在不多于六个月内毕业的学生¹¹；及
- (b) 已离校不多于 18 个月的毕业生¹²。

(iv) 上文第 5(i)至(iii)段所述残疾人士的家人 / 照顾者。

转介

6. 残疾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可直接向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申请服务。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及离校生专队的服务应由社工向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转介。

B. 服务表现标准

基本服务规定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应每周开放最少六天，每周最少 48 小时，并具备充分的灵活性，以尽量切合服务使用者的需要；
- (b)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核心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
- (c)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须由一名持有认可的社会工作学位及具备至少五年从事社会工作经验的注册社工监督；及
- (d) 本服务的必要人员¹³ 包括合资格的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护士、言语治疗师及四名注册社工。

服务量及成效标准

8.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服务表现标准（包括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¹¹ 如学校社工认为「寄宿生」需要接受专队的服务，可在寄宿生离校前约 12 个月转介他们接受有关服务。该 12 个月可按学生最后上学日的预计日期计算。

¹² 自 2024 年年中或之后，以实际最后上学日期起计 18 个月，从特殊学校毕业的人士。

¹³ 为了灵活提供服务，以及那些在聘用合资格治疗师及护士以提供服务时遇到重大困难的机构，服务营办者可从合资格专业人员或相关机构聘请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及护士。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处所面积 / 服务¹⁴名额</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为切合残疾人士下列所有需要而提供的服务总时数 ¹⁵	面积 1	37 200 小时
	(a) 个人发展需要 ¹⁶	面积 2	49 600 小时
	(b) 社交及康乐需要 ¹⁵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62 000 小时
	(c) 提升独立生活能力的训练 需要	120 宗 服务个案	87 000 小时
	(d) 照顾及 / 或支援需要		
	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 / 言语治疗服务		
2	一年内治疗师提供的评估及 个别 / 小组治疗环节 ¹⁷ 总数	面积 1	954 节
		面积 2	1 205 节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1 456 节
		120 宗 服务个案	1 706 节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一年内为达至下列所有目标 而举办的小组环节 / 活动 / 计划总数：	面积 1	71 次

¹⁴ 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

¹⁵ 所有切合残疾人士的训练、照顾及支援需要而提供的服务时数均可计算在内，不论有关服务是以个人 / 小组环节 / 活动 / 计划形式提供。

¹⁶ 为切合残疾人士的个人发展、社交及康乐需要而举办的小组环节 / 活动 / 计划指为残疾人士举办的有系统的活动，旨在满足他们的发展、社交及康乐需要。每节活动应不少于一小时，不包括准备及跟进工作的时间。

¹⁷ 评估旨在取得服务使用者在特定范围内的基线功能资料。服务使用者功能水平的重新评估亦计入评估总节数内。个别 / 小组治疗环节指由治疗师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不少于 45 分钟的所有直接及亲身治疗环节。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应在六个月内检视 95% 有个别训练需要的服务使用者。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处所面积 / 服务¹⁴名额</u>	<u>议定水平</u>
	(a) 为残疾人士家人 / 照顾者 ¹⁸ 提供的支援服务； (b) 透过宣传及社区教育达至社会共融 ¹⁹ ；及 (c) 透过联系地区持份者及 / 或服务推广，满足残疾人士的福利需要	面积 2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92 次 112 次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临床心理服务			
4	一年内提供的个别 / 小组治疗环节总数 ²⁰	面积 1	90 节
		面积 2	120 节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150 节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			
5	一年内的每月平均占用率 ²¹	80 宗	90%

¹⁸ 为残疾人士的家人 / 照顾者提供的支援服务指为残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顾者举办的有系统的活动，旨在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这些服务包括互助支援小组（例如照顾者茶座）、训练活动、工作坊及教育课程。每节活动应不少于一小时，不包括准备及跟进工作的时间。

¹⁹ 宣传及社区教育指为推广残疾人士的正面形象、促进残疾人士融入社会、推广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服务和招募义工而举办的活动。每个环节 / 活动 / 计划应不少于一小时，不包括准备及跟进工作的时间。

²⁰ 个别 / 小组治疗环节指评估及治疗环节。评估旨在了解需要和评估服务使用者在特定范围内的基线功能资料。服务使用者功能水平的重新评估亦计入评估总节数内。个别 / 小组治疗环节指由临床心理学家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每次不少于 45 分钟的所有直接和亲身治疗环节。

²¹ 每日 5 / 10 / 15 个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名额的每月平均占用率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处所面积 / 服务¹⁴名额</u>	<u>议定水平</u>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6	六个月内照顾计划的检讨率 ²²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100%
	个案管理服务		
7	一年内接受个案管理服务并有议定个案计划 ²³ 的每月平均个案数目	面积 1	66
		面积 2	88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110
8	a. 一年内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为个案提供的每月平	面积 1	48
		面积 2	64

- i. 该月名额指在该月内开放日子合共提供的名额（开放日数×5 / 10 / 15 个名额）
ii. 该月占用量是按人次计算

$$\frac{\text{该月占用量(ii)}}{\text{该月名额(i)}} \times 100\%$$

²² 六个月内日间照顾服务需要的照顾计划检讨率

$$\frac{\text{六个月内已检讨的照顾计划数目}}{\text{六个月内需要检讨的照顾计划数目}} \times 100\%$$

照顾计划检讨率应每半年计算一次，涵盖两段期间（即四月至九月或十月至三月）。初步需要评估不应视作检视照顾计划。在申报期间中途退出的个案亦不应计算在内。

²³ 个案计划指与使用个案管理服务的残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制定的个案计划。个案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i) 个案经理与残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共同制定方向一致而可行的康复计划；ii) 达成计划的具体期限；iii) 个案经理、残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为携手达至议定目标而须采取的具体行动；iv) 服务量 / 服务成效的评估。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处所面积 / 服务¹⁴名额</u>	<u>议定水平</u>
	均辅导环节 ²⁴ 数目；及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80
	b. 一年内社工为目标个案每月平均进行办公室会见或家访 ²⁵ / 校访 ²⁶ 的次数	面积 1 / 面积 2 /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6 次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 效)
9	一年内目标个案 ²⁷ 的每月平均数目	面积 1 / 面积 2 /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14-30
10	一年内为学校人员、社工、教师、照顾者、特殊学校离校生及目标个案的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咨询 ²⁸ 的节数 / 次数	面积 1 / 面积 2 / 面积 3 / 80 宗 服务个案 / 120 宗 服务个案	500 节 / 次

服务成效

²⁴ 辅导环节指透过面谈或家访为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个案提供辅导的环节，每节至少为时 30 分钟。

²⁵ 专队每次办公室会见或家访须至少为时 30 分钟。

²⁶ 校访次数须按所涉目标个案数目计算。例如，若同一次校访涉及两个目标个案，便作两次校访计算。

²⁷ 目标个案不应与服务量标准 7 之下的个案重复，及指即将 / 现时在社区生活并在未来数月面对过渡问题的残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 / 照顾者。如目标个案需延长跟进服务至超逾毕业后的 18 个月，专队应每三个月检视一次有关个案。

²⁸ 咨询（应至少为时 3 分钟）可以面对面、网上或电话形式为目标个案提供。

向服务使用者及 / 或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整体服务 / 活动的服务成效标准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提供的整体服务 / 活动满意比率	80%
2	一年内家人 / 照顾者对提供的整体服务 / 活动满意比率	80%

个案管理服务的服务成效标准

i. 服务使用者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3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表示在接受个案管理服务后生活质素有所改善的比率	80%
4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表示在接受个案管理服务后能接触各类社区资源的比率	80%

ii. 家人 / 照顾者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5	一年内家人 / 照顾者表示在接受个案管理服务后表示生活质素有所改善的比率	80%
6	一年内家人 / 照顾者表示在接受个案管理服务后能接触各类社区资源的比率	80%

服务质素标准

9.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贴

10. 本服务在指定时限内由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指引及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

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11.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专业人士和支援人员的公积金，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涵盖其他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活动支出、冷气费、交通及车辆相关开支、中央行政费用、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社署会因应特殊学校配对数目的改变而调整离校生专队的津助。

12.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13.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4.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5.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16.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17.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